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林秀卿

電話：02-87711029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016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25698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
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26條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/法規檢索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解釋令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林秀卿視察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029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體育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107/08/14
電子印章
10:24:40

